

實踐大學音樂系碩士班

研究型展演類碩士學位修業細則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音樂學系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30日 98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31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年01月21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0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音樂學系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101年03月19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101年05月28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音樂學系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0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1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9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3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4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實踐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

- 一、依各課程修業暨考試規定修畢必、選修課程共37學分（必修20學分，選修17學分）。
- 二、舉行並通過學位音樂會。

第三條 主修鑑定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主修鑑定考試

1. 修業期間，研究生可依規定參加(a)主修鑑定考試，或舉行(b)有評審蒞場評分之學期獨奏(唱)、指揮音樂會作為主修之期末成績。
2. 通過上項(一)為修畢「主修」課程之必要條件。
3.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不舉行主修術科鑑定考試，由第二學期起逐學期實施。
4. 若該學期舉行學位音樂會，則不需參加主修鑑定考試，該學期成績依本碩士班規定給分。
5. 各鑑定考試相關規定另見各主修鑑定考試規定。
6. 為鼓勵本所學生爭取正式演出機會，本所學生若於該學期期間於「正式」音樂會中與樂團演出完整之協奏曲或指揮全場音樂會，得經主修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提案申請，由會議通過後邀請至少三位評審蒞場評分，此項分數可視為該學期期末測驗之主修成績。

二、學位音樂會

學位音樂會包含「演講」(Lecture)、「畢業製作」(獨奏、獨唱、指揮)，由學生於音樂會舉行當學期自行提出申請，每學期審查乙次，申請截止日期為該學期行事曆第一週週五，逾期不受理。

(一)演講：

1. 「演講」為學位音樂會之「畢業製作(獨奏、獨唱、指揮)」之必要條件，於修業滿兩學期，並修畢必、選修課程二分之一學分以上，始得舉行。
2. 「演講」包括「演講報告」與「展演」兩部分，其題材可以一首或一組樂曲之詮釋為主題探討。學生應於演講音樂會舉行日期三十日前繳交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認可之演講報告紙本 **及比對報告**，方可正式排定演講音樂會展演時間。完成繳交後如抽回修改，演講音樂會展演日期需順延至自紙本再度繳回日後三十日。
3. 「演講」之總時間長度以六十分鐘為原則，其中演奏(唱)時間不得超過總長度之二分之一。
4. 「演講」之「書面報告」紙本須於考試舉行後評審規定之日期內修改完成，並繳交2本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書之演講報告、「實踐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講報告繳交切結書」 **以及比對報告** 至系辦。修改完成後，成績始生效力。
5. **「演講」之「書面報告」比對報告之比率不得高於(含)23%。**
6. 「演講」未通過者，不得舉行學位音樂會之「畢業製作」(獨奏、獨唱、指揮)。
7. 「演講報告」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兼任教師，由碩士班所務會議決定之。
8. 「演講」之評審委員，應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或博士學位之教師擔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本校師資一人)，指導教授與學生得共同提送推薦名單，由系所得視狀況依推薦名單或自行邀聘評審委員。
9. 「演講」分數佔學位音樂會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二)畢業製作(獨奏、獨唱、指揮)：

1. 「畢業製作」為碩士班修業之最終成果發表，等同畢業論文。
2. 「畢業製作」舉行日期三十日之前需繳交「詮釋探討」、「歷年主修鑑定考曲目」一式三份。
3. 「詮釋探討」之指導教授得與主修指導教師不同人選，但需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兼任教師。
4. 「畢業製作」之全部曲目長度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得包含全部「演講」曲目。主修指揮者必須全場指揮。
5. 「畢業製作」含有以下特殊曲目：尚未出版、首演之曲目者，學生應於學位音樂會舉行七日前繳交此類曲目之完整樂譜(各)一式三份。曲目中含有上述特殊曲目而音樂會展演開始前仍未繳交樂譜者，由該評審會議裁決之。
6. 「畢業製作」之評審委員，應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或博士學位之教師擔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外校師資至少一人)，指導教授與學生得共同提送推薦名單，由系所依被推薦人意願聘任至多一人，其餘由系所邀聘。
7. 「畢業製作」成績依碩士班相關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之獨奏(唱)會之全場影音紀錄(錄影光碟)為畢業時所繳交之必要文件，等同畢業論文，未獲通過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再次舉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內容演出。惟同一學年音樂會演出未達標準者不得超過兩次。
8. 「畢業製作」分數佔學位音樂會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第四條 其他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選修學分共計 17 學分，需包含「史學與風格」課程 2 學分、「音樂理論」課程 2 學分、「作品研究」課程 4 學分。
- 二、修業年限屆滿前逾期未交各項申請表者，視同自動放棄。
- 三、碩士班學生應依規定之必修科目表選課，如有未選或漏選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必修科目表依每學年學校公佈之課程為準。
- 四、修業期間，主修聲樂、鋼琴者於畢業製作前須修習大學部「合唱」課程至少一學期，其於主修則需全程參與學系大型公演至少二場。
- 五、主修鋼琴合作選擇研究型碩士者，除前述各項修業規定外，另須完成實習鐘點 60 小時，始能申請畢業製作。單一合作種類以不超過總時數之三分之一(36 小時)為原則。
- 六、尚未通過學科鑑定者不得修習學位音樂會學分。

第五條 學科鑑定考試

- 一、於本班學生均須參加入學前一週舉行之「音樂理論」與「音樂史」學科鑑定考試。
- 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需補修大學部「音樂理論」與「音樂史」相關課程，修習課程與所在分班由所務會議決定，課程修畢需再度參與鑑定考試，考試分數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音樂學系碩士班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呈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實踐大學音樂系碩士班學位音樂會申請暨學位授與流程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申請學位音樂會之演講		
1. 繳交「演講報告指導教授申請表」【表格 1】 2. 繳交「實踐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音樂會之演講申請書」【表格 2-1】	1.【表格 1】最晚於舉行演講音樂會前一學期繳交 2.申請截止日期為該學期行事曆第一週週五，逾期不受理	「表格 1、2-1」經主修教授暨演講報告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未完成兩者簽名者不予受理。
1.繳交「演講報告繳交同意表」【表格 3-1】 2.繳交演講音樂會之「演講報告」紙本、 比對報告 一式三份 3.繳交碩士班演講音樂會評審推薦表【表格 4】 4.評審委員審查「演講報告」	演講舉行三十日前	「演講報告」需經主修指導教授、演講報告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核可，再送交辦公室經系所主任 簽名核准 後，送請評審委員審查。
舉行演講口試		須完成畢業論文修改並繳交紙本演講報告、切結書 及比對報告 至系辦
申請學位音樂會之畢業製作		
繳交「實踐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音樂會之畢業製作申請表」【表格 5】	申請截止日期為該學期行事曆第一週週五，逾期不受理	1.經主修老師簽名後繳交。 2.需修畢或學科學鑑定考試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舉行「學位音樂會之畢業製作」 3.須完成論文修改才能舉開畢業製作。
1.繳交「畢業製作詮釋探討繳交同意表」【表格 6】 1.繳交「畢業製作(獨奏、獨唱、指揮、音效設計) 詮釋報告」、「歷年主修鑑定考曲目」一式三份 2.繳交碩士班「畢業製作(獨奏、獨唱、指揮、音效設計)」評審推薦表【表格 4】 3.繳交「實踐大學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摘要、成績單二份正本【表格 7】	音樂會舉行日期三十日之前	4.「畢業製作」為碩士班修業之最終成果發表，相當於畢業論文。未通過演講音樂會者含論文修改未完成不得舉行「畢業製作」。
1.舉行「畢業製作」音樂會 2.審查「畢業製作」詮釋報告		1.獨奏會時審查「畢業製作詮釋報告」。 2.此「畢業製作」必須錄影，及格通過之「畢業製作」之全場影音紀錄(錄影光碟)為畢業時所繳交之主要文件。 3.所有衍生費用概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p>◎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為該學期學系行事曆第一週週五，逾期不受理。</p> <p>◎ 「畢業製作」評審委員，主修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但若有特殊情況，主修教師無法擔任時，得向系上提出申請，由學系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裁決</p> <p>◎ 「畢業製作詮釋報告」撰寫之字數、寫作方式等，由各主修依該領域特點訂定之。</p> <p>◎ 「演講報告」撰寫之字數、寫作方式等，依【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實踐音樂論文格式》之徵稿格式】訂定。</p>		
完成碩士班修業→「演講報告」線上建檔(領取上網帳號及密碼)→辦理離校手續→獲頒發學位		